

2024年度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是主管全市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管理、教育矫正、戒治康复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依法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努力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戒治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

（二）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执法制度，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严格、规范、执法，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应有的合法权益。

（三）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制度，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政治、文化、技术教育与心理矫治，不断提高教育戒治质量是业务的中心工作。

（四）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生活卫生工作，保障其衣、食、住、医，防控疫情在场所发生，确保场所安全和戒毒人员身体健康。

（五）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习艺劳动、康复训练，使其掌握一定劳动技能，矫正恶习，健康身心，戒除毒瘾。

（六）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发挥禁毒、戒毒工作职能和在“平安厦门”、“法治厦门”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七）负责本所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承担本单位各项行政业务后勤保障事务。

（八）完成上级部署或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内设9个处室/科室，包括：政治处、纪检监察室、办公室、管理处、生活保障处、生产处、财务处、教育处、卫生处。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任务是：按照省局的工作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创新导向，进一步认清形势、看清不足、理清思路，坚定信心信念，持续创新创造，在确保“不出事”中实现“多出彩”。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上取得更大成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各次全会精神，努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戒毒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组织开展政治轮训、政治体检，进一步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强化党建引领，持续推进“红罂禁毒、为爱前行”党建品牌建设和“模范机关创建示范点”建设，为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在全面完善场所治理上展现更大作为。落实好新修订的厦门禁毒工作规定，做好戒毒人员直收的准备，切实提高戒毒工作高效便捷、集约专业水平。坚持向科技要警力，加快推进“智慧戒毒所”二期建设，推动戒毒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发展。加强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教育，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强化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着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牢牢守住场所安全底线。

（三）在全面提升教育质效上实现更大突破。深化“三治四创五强”教育模式，高效利用红罍演播室等平台，扎实开展课堂化教育、心理咨询、康复训练；用好红罍讲堂，建强红罍禁毒宣讲团，拓展红罍禁毒戒毒教育基地功能，探索禁毒宣教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度融合发展新路径；再建若干个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示范站”，持续开展回归社会人员回访调查活动，促进所内外工作形成良性互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深化3个“1+N”参与社矫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社矫质量。

（四）在全面锻造过硬队伍上蓄积更大动能。加强民警职工日常监督管理教育，狠抓各项铁规禁令刚性执行，打牢思想根基和纪律防线。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大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储备，确保戒毒事业青蓝相继、后续有人。继续在援外、社区矫正等重点工作任务中考察干部、锤炼队伍，打造过硬戒毒铁军。落实从优待警政策，持续推进警营文化建设，大力培育宣传先进典型，不断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努力为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

部门预算管理。

（一）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收入预算为9,737.5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767.08万元，增长8.5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9,713.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713.5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24.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支出预算为9,737.53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767.08万元，增长8.5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51.1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793.64万元，公用支出1,657.53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62.35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24.00万元。

（三）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13.53万元（不含市对区转

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743.08万元，增长8.28%，主要是由于从本年度起不再清退津补贴，人员统发部份预算增多。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7,356.68万元。主要用于本所行政机关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公用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19.26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伙食、医疗及被服等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1.05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教育矫治、心理治疗、习艺劳动及社会帮教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66.00万元。主要用于本所院区周界围墙拆除重建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176.04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回访调查、技术装备消耗、所政设施维修、安全保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培训、警察服装、工作宣传及奖励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51.3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21.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79.5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退休人员补缴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9.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及离休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暂无数据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2.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未安排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2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及其他地区对口单位交流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20.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0.7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57.5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3.18万元，增长5.9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1.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7.7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2.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